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

榆树至松原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6〕1592 号

建 设 地 点 吉林省榆树市、扶余市、松原市宁江区

验 收 单 位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4〕398号, 201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审批〔2021〕278号, 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审备〔2021〕184号, 2021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弃土场补充报告)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陕西基泰集团路桥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服务指南的通知》（吉水保函〔2020〕55号），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主持召开了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位于吉林省西北部，线路跨越吉林省榆树市、扶余市、松原市宁江区。路线起自榆树市于家镇（黑吉界）拉林河大桥近榆树一侧，接拟建的铁科高速黑龙江境内段，止于松原市解放村大广高速解放枢纽互通处。路线总体为东南—西北走向。主线全长183.377千米，连接线总长17.405千米。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防治分区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立体交叉工程区、沿线设施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工程总占

地 2160.1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77.07 公顷，临时占地 583.12 公顷。工程挖方 792.55 万立方米，填方 2194.36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11.14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6.730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1 月，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4〕39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10 月，吉林省水利厅以《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土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吉水审批〔2021〕278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土场补充）准予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1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省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6〕842 号）批复了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主体工程初步设计。

2017 年 1 月 13 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绥满高速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7〕1 号）批复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依据吉林省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弃土场补充）报告（吉水审批〔2021〕278 号）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了《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

榆树至松原段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吉林省水利厅以《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回执表》（吉水审备〔2021〕184号）予以报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进行多次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工程现场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后，于2021年10月编制了《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榆树至松原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弃土场补充报告，完成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总体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全冠南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高级工程师	全冠南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德彬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王德彬	特邀专家
	金京学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金京学	
	梁凤霞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梁凤霞	
	刘 虎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刘 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葛 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葛楠	
	程 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程波	
	杨 啸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杨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郑 川	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郑川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安 凯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安凯	水土方案 编制单位
	毕雪原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毕雪原	施工单位
	许 凯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凯	
	杜毓峰	陕西基泰集团路桥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杜毓峰	
	褚 哲	吉林省公路工 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褚哲	主体施工 监理单位
	马天成	吉林省计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天成	
	李鹏艳	吉林省通达公路工程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鹏艳	